

簽 呈

(供內部參閱不行文)

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(星期五)

主旨：呈第 14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，請鑒核！

說明：

壹、會議已於 110.04.08.(星期四)下午 14 點 00 分，假聯合服務中心召開完畢。

貳、本次會議應到 13 員，實到 12 員(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~理事：王建楠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，簽到簿如附呈一。

參、會議資料如后：詳如附呈二

肆、會議資料記錄內容：詳如附件

伍、擬辦：

一、有鑑於理監事當日因工作需要，無法出席監事聯席會議，為使瞭解會議中討論與決議事項，會議記錄傳閱理監事簽名。

二、賡續決議事項貫徹執行。

三、呈理監事聯席會所屬理監事及常務監事與理事長。

會 辦

批 示

常務監事：

承辦人：總幹事 傅仲南

第 14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

- 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.04.08.(星期四)下午 14 點 00 分
貳、地點：聯合服務中心
參、主席：理事長 李柏奇
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伍、與會人員：(如附呈一~簽到簿)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~會議資料
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 1】：本會租賃庫房事宜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與妙蓮香工作坊，已於 110.01.14，解除輔導關係，並完成契約簽定。
- 二、與房東簽定租賃庫房：
 - (一)本會租賃臺南市南區大忠里國民路 270 巷 75 弄 9 號二樓~東西兩側房間作為庫房用途。
 - (二)租金每個月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乙方承租該棟二樓~東西兩側房間作為庫房用途；且並未使用水電。
 - (三)租賃期間經甲乙雙方洽訂為兩年，即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
 - (四)已新台幣陸仟元整(租金兩個月)，作為押租保證金。
- 三、責任劃分：原址一樓(辦公室與廚房)
 - (一)經於 110.01.21：由公會莊副會長與妙蓮香工作坊負責人與房東三方面，協商原址一樓(辦公室與廚房)…恢復原狀…後續承租事宜：
 1. 廚房~防火磚部份剝落：房東估價 15,000 元。
 2. 辦公室~粉刷：房東估價 18,000 元。
 3. 經協商：廚房~由公會負擔、辦公室粉刷~由公會與妙蓮香工作坊均攤。
 - (二)為考量妙蓮香工作坊續租此地作為營業場所，為免日後有所爭議，與及劃清責任關係，物價與人力考量…今非昔比，建議：盡早解決乃為上策，由原押租保證金 30,000 元，支付…防火磚部份剝落：15,000 元、辦公室~粉刷 9,000 元、續租押租保證金 6,000 元，合計 30,000 元。
 - (三)請核示…以便重新換約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擬約註明前約押租保證金 30,000 元，解除公會與房東租賃關係。
- 二、完成換約後回報。

【提案 2】：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籌備事宜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試桌時間：110.04.08(星期四)晚上 18 時 40 分，假九三海津餐廳(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 2 段 206 號)舉行…會中討論下次會員大會餐敘地點。
- 二、大會日期訂於 110 年 04 月 14 日(星期三)；下午 5 點。。
- 三、大會地點：九三海津餐廳(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 2 段 206 號)。
- 四、大會摸彩贊助及大會手冊廣告刊登廠商執行情形~大會手冊封面及背面廣告刊登原則：
 - (一)依往例封面廣告刊登為：富貴南山(巧園建設)。
 - (二)依往例背面廣告刊登為：鍾園環保天地庫錢示範園區。
 - (三)大會手冊廣告刊登廠商~如附表一。
 - (四)大會摸彩贊助~如附表二。
- 五、一般行政事宜(略)。

【建議】：

- 一、貴賓紀念品 100 份(抬燈)。
- 二、摸彩提供金額：
 1. 公會：柒萬元；理監事依往例職務捐提供摸彩。
 2. 棺車：捌萬元。
 3. 建議：因疫情未邀請外賓，貴賓紀念品(抬燈)…內含電池，已存放一年，建議納入公會摸彩禮品(兩份為乙組)。
 4. 因摸彩禮份數足夠…理監事職務捐是否取消。
- 三、請核示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貴賓紀念品 100 份(抬燈)…考量電池壽命有限，扣除工作人員 6 位(6 份)，剩餘 94 份納入此次大會摸彩(兩份為乙組)，提供摸彩品 47 個單位。
- 二、理監事職務捐：理事長~10,000 元(分成兩包)、理監事 2,000 元*12 位(分成 12 包)，置於摸彩階段最後實施。
- 三、為免於摸彩時間冗長，除協力廠商及民意代表與本會理監事職務捐，實施摸彩外，其精進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公會：提供每位會員 300 元。(263 位*300 元=78,900 元)
 - (二)棺車維修金：凡自去年大會 109 年 08 月至今年 110 年 03 月底前，此期間租賃棺車業者，提供回饋金 300 元，替代摸彩免於耽誤用餐；233*300 元=69,900 元。
 - (三)以上凡年度會費未繳者，在未繳納前責不予發放，符合資格之會員，於會後上班日至會簽領。
 - (四)輔導廠商~鍾園環保天地庫錢爐示範園區：提供本會每位會員乙張伍佰元抵價券。
 - (五)仁仁禮儀社：欠繳常年會費~自 109 年 07 月至 110 年 03 月共 9 個月，依本會章程第三章會員篇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，

函知停權，無論業者有否收到或退回有所依據。(本會之會員不按照規定繳納會費時，依下列程序處份之：停權：欠繳會費滿9個月，經警告而不履行者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，當選為理、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，已當選為理、監事者，應予解職。)

【提案3】：第15屆理監事選舉籌備事宜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訂於110年10月底前…頒定選舉公告。
- 二、參選報名截止日：110.11.30止。
- 三、訂於110年12月初前…頒定第15屆理監事選舉通報。

【建議】：

- 一、大會召開(包括改選)：訂於111年01月06日(星期四)上午9點30分，假臺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-明德廳實施。
- 二、凡當日出席大會代表人核發出席誤餐費300元。(投票後隨即領取)
- 三、各會員代表人及參選人，請於110.11.30.前(或以郵戳為憑)報至本會，候選人登記號碼即依報名順序先後為之，不另行抽籤，逾期不受理亦不得更替人員：
 - (一)參與被選舉候選人，請填妥報名表內詳細資料及近6個月內兩吋脫帽照片兩張，以利當選後製作證書之用，逾時報名則不予受理。
 - (二)每一商號可指定代表人一員，參與選舉及被選舉，出席會議需出示識別證晶片卡證明，無證件者攜帶身分證以利證明。
 - (三)本會章程第四章：組織及職權~第26條第3款規定：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；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。
- 四、依人民團體法規定：贊助會員：無選舉權，被選舉權或罷免權。
- 五、大會召開(包括改選)：訂於111年01月06日(星期四)上午9點30分，假臺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-明德廳實施。
會議程序：
 - (一)08時30分~報到及資格審查。
 - (二)09時30分~會議開始。
 - (三)10時00分~選舉及投開票。(領取選票並發放出席誤餐費300元。)
- 六、各商號會員代表資格審查：(出示證明文件)
 - (一)已完成會員代表變更，且領有識別證晶片卡者。
 - (二)已完成會員代表變更，無識別證晶片卡者，為免其來返奔波於會議當日補填會員代表變更申請書即可。

七、依人民團體法規定：贊助會員：無選舉權，被選舉權或罷免權。

八、重申行政院內政部釋函敘明，台南市所轄公會，因應改制為直轄市商業團體，為免衍生爭議應於章程增修列條文如下：修訂第五章~會議：第 31 條：

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，通知其所屬會員在會員大會 20 日前，聲明其會員代表是否改派，逾期不聲明，則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視為續派；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，不受此限制，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、監選。
前項通知及聲明，均應以書面為之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為節省投開票作業，區分兩個投票所，理監事協助投開票作業。
- 二、與殯管所協調：將 111 年 01 月 06 日(星期四)，訂為當月火化停爐日。
- 三、其餘按時程管制。

【提案 4】：年度團體意外險投保資格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110 年投保資格：公司(商號)負責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父母。(維持不變)
- 二、111 年投保資格：因金管會審核，僅限公司(商號)負責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等可納入投保，其公司(商號)負責人之父母、配偶父母不納入投保資格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依投保規定，增加職稱欄位，由業者投保時自行填入負責。

【提案 5】：年度自強活動規劃研討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因疫情尚未疏緩，建議以國內旅遊為主。
- 二、因常人數足無法成行，建議由業者組團報會，補助金額及條件不變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由業者組團報會，會員數(包括協力廠商)必須達成團人數 2/3 以上，補助金額及條件不變。
- 二、公會補助~其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本會會員。
 - (二)協力場商：連續三年贊助大會手冊廣告或贊助摸彩獎金等；視同贊助會員，比照本會會員補助。
- 三、棺車維修委員會贊助~1,500 元(109 年 08 月至今年出團前，

此期間有承租記錄可查者)。

四、補助資格限定：為本會會員~公司負責人及其直系親屬或擁有識別證晶片卡者。(擇一)。

【提案6】：鑑於南區火化場大爐整修造成不便，影響市民及家屬權益與業者困擾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須知~第五條第六項：棺柩規格應依爐具大小限制尺寸如下，否則拒絕火化，以維爐體之安全。

(一)小爐：長 210 公分、寬 65 公分、高 55 公分，俗稱 2 尺 2 平蓋。

(二)中爐：長 210 公分、寬 68 公分、高 60 公分，俗稱 2 尺 3 平蓋。

(三)大爐：長 210 公分、寬 72 公分、高 65 公分，俗稱 2 尺 4 平蓋。

(四)骨骸及殘肢應裝入木製容器，其規格為長 150 公分、寬 50 公分、高 30 公分以內，超出規格者不予火化，所繳費用不退還。

二、110.03.19 殯管所函：南區火化場空污設備系列三、四、五集塵器更新工程」於 3 月 17 日進行系列(9、10 號爐)施工，即日暫停受理大型棺柩火化作業，其工程期間因應措施如下：

(一)南區火化場暫停受理外縣市民眾火化申請(但外縣市民眾大體進館者不在此限)，另於農曆「重喪」、「三喪」及「大重(重日)」等日，開放受理外縣市民眾陳情申請火化，並視當日火化申辦情形核處。

(二)南區火化場火化大體數上限 35 具(不含三日內火化)。

(三)火化場骨罐寄存 3 日內免費(以火化當日為第一日起算，三日內免費)。

(四)本市市民或大體進南區殯儀館之非本市市民因南區火化場滿爐，配合申辦跨殯葬專區至新營福園或柳營祿園火化場火化者，火化費減收 3,000 元。

(五)同時符合多款優惠情形者，擇一辦理。

以上措施實施期間即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為原則，得視火化場實際情形適時調整火化具數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南區火化場大爐共有 7.8.9.10 號爐，自 110.03.17 進行系列三、四、五集塵器更新工程(9、10 號爐)施工迄今，不便，影

響市民及家屬權益與業者困擾。

- 二、整修 9、10 號爐，尚有 7、8 號大爐，為保空氣品質防止空污，簡直本末倒置因噎廢食，公務單位就應未雨綢繆，老舊設備除役更新，長久舊瓶裝新藥，卻要市民與業者委屈遵守。
- 三、體型較為狀碩之往生市民，豈不是沒有死亡權益。
- 四、普遍使用俗稱 2 尺 3 棺柩，經查棺木業者~2 尺 3 棺柩，多為國外進口，寬度皆為 70 公分；然而火化場量取寬度人員不可因人而異。
- 五、寬度 69 公分即無法申辦，中爐(68公分)與大爐(72公分)，差 3 公分，如使用 7、8 號大爐，協調殯管所可否放寬至 70 公分，若然呈函懇請市府協助解決。
- 六、既設大爐又限制使用於法於理不合，
- 七、倘因跨殯葬專區至新營福園或柳營祿園火化場火化者，火化費減收 3,000 元，實為美意，卻造成家屬及業者往返奔波與人事成本增加，豈是減收 3,000 元可以平衡；另如轉往八德安樂園所需火化費用 **13,000 元**，則需增加成本。
- 八、台南市已升格直轄市三年，就要有直轄市的高度。

【提案 7】：除夕當日火化停爐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除夕當日告別式、火化、晉塔等，常造成業者及協力廠商，常年來因工作無法與家人年夜團圓。
- 二、高雄市除夕當日火化停爐行之多年，可借鏡參考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此提案關係會員權益，且會員大會在即，提交大會討論與表決。
- 二、俟表決結果再與殯管所協商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太魯閣號事故死者，設籍台南市兩位往生者，已於 110.04.06 移入南區殯儀館光德廳，靈堂佈置費用分別由公會及正善企業分攤，靈堂已佈置完成並告知業者，全聯會免費提供白玉骨灰罐乙只及入殮棺木乙具，後續由業者自行管控，請總幹事管制告別式當日公祭時間，屆時通知理監事前往參與公祭。
- 二、南區火化場大爐爭議…協商後擬函市府。
- 三、自辦入館案件，再與殯管所協調：麻煩自辦入館案件，需之會公會，落實上次協商結論事項。
- 四、會議記錄傳閱理監事簽名以示負責。